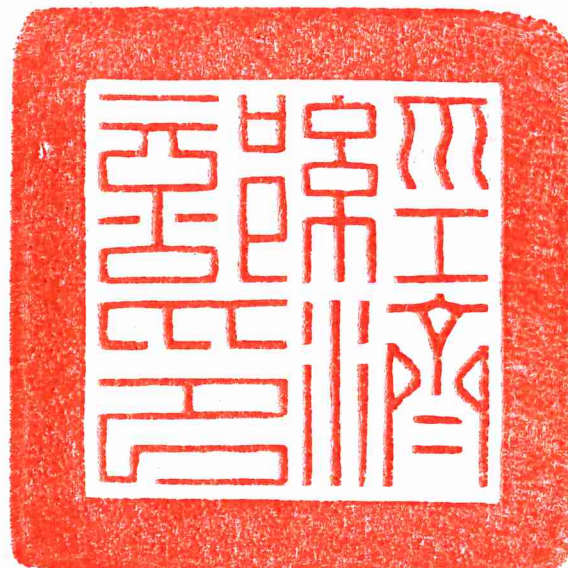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520208570號

附件：「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三、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89415068;04-22501598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1619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40150@wra.gov.tw；a66014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李吉先